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 12 月份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下午 3 時 40 分
- 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：吳侯之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- 五、 主席致辭：

101 年度本市 A1 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減少 27 人，下降幅度達 13.17%，績效卓著，本人在此代表臺南市民感謝道安團隊一年來的貢獻。

元旦 4 天假期期間，本市的交通可謂面臨重大挑戰，在此一併感謝相關局處的努力，使假期的交通得以順暢、平安。未來一年期盼各位可以繼續努力，相較其他縣市如有不足之處，也應檢討改進。

另外，本（102）年度是臺南市公共運輸元年，這是縣市合併之後本市很重要的建設和政策。我們抱持務實的態度，不要求中央興建捷運或輕軌，但師法京都市，以公車為主體，由交通局將推出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，包含 6 條幹線公車、66 條支線公車、以及彈性公車等等的服務，來達到準點、密集、轉乘的捷運化精神。也期盼各位交通先進可以給予指導和支持，使這個政策推動更臻完善。

六、 專案報告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警察局專案報告：A2 類交通事故分析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年度 A2 類交通事故主要肇因為酒駕者較上年度減少 164 件，值得肯定；惟前 10 大肇因加總共計增加 521 件，整體 A2 件數卻為減少，似有未合，請加強檢核數據是否正確。
2. 應就事故特性及主要肇因之統計分析，據以擬定未來年度之道安重點工作。

監理小組專案報告：工作計畫執行情形。

執行秘書提示：

有關交通事件裁決業務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已移撥本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辦理，在此一併感謝各監理站在辦公場所、業務銜接等各方面的協助。

主席裁示：

均洽悉。

七、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 1：警察局就 A2 事故防制報告，應針對事故原因特性，如年齡、酒駕、交通工程或號誌設置不當等因素再深入分析，並依肇因研提相對應之處置，請於下次會議再行專案報告。(主辦單位：警察局)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依專案報告裁示辦理。

編號 2：101 年上半年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案，未改善完成部分，請各相關權責單位儘速配合辦理。(主辦單位：交通局)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各項列管案件尚未完成者應儘速完成；尚在研議中如有爭議或窒礙難行之處應適時提報協調妥處，餘洽悉。

九、101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提案討論：(詳會議資料)

提案 1：明興路與明興路 119 巷口開設分隔島缺口乙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：

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9 日工作圈第 7 次會議有條件初審通過，應俟號誌設置完成後開放缺口，提請大會議決。

林教授佐鼎：

本案既經消防單位正式行文表示有緊急救災需求，應予尊重。惟附近路段未來如經開發導致有其他開設缺口需求時，則應再和本處缺口綜合整體檢討考量合理之開設及封閉位置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通過，應俟號誌增設完成後開設缺口；並依林教授建議，未來如有鄰近開設缺口需求時應重新綜合檢討所有缺口開設位置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三、主席結論：

本市安南區安南醫院即將開幕，將可能造成週邊交通衝擊，請交通局再審慎把關該院開幕交通維持計畫，並請責成院方將交維計畫於開幕前提送工作圈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。

本次會議聽取警察局專案報告，已詳細臚列 A2 類交通事故之主要肇因，故應於 102 年度起對症下藥予以防制。請警察局及交通局據以擬定 102 年度之道安重點工作計畫並於下次會議提報。

十四、散會：下午 5 時。